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176號

原告 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自足

被告 林振揚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本院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作成
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關於簽名欄所記載法官方佳蓮部分，均
應更正為法官楊凱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簽名欄誤載法官方佳蓮，惟因不影響全案情節
與裁定本旨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薏儀

法官 王奕華

法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正

